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见 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表 (见附件)
- 二、部门收入总表 (见附件)
- 三、部门支出总表 (见附件)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见附件)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见附
件)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见附件)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见附件)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见附件)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见附件)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见附件)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见附件)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见附件)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见附件)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and 生活质量。

3、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

1、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2、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地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3、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

4、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5、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6、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

7、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单位是负责本单位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财政所和 7 个村、1 个社区。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357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2.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预算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1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4.7 万元，占 95.4%；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2 万元，占 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3 万元，占 0.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1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9.38 万元，占 81%；项目支出 257.62 万元，占 1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357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2.76 万元 , 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预算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6.2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0.42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51.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9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2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预算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6.24 万元，占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34.9 万元，占 2.7%；农林水支出 560.42 万元，占 43.3%；住房保障支出 51.94 万元，占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1.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召开人民代表

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3.9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3.0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所有单位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1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2.63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充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7.9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开支。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42.8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辖区内的村委会的办公费、生活补助等正常运转开支。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1.9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9.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9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车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乡村振兴、环境卫生等工作督查检查。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2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3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参公单位：2024 年，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9.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16.09 万元，减少 18.8%。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人员调动、在职人员退休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 135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029.9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69.4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 257.62 万元。

第三部分
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3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6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05080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